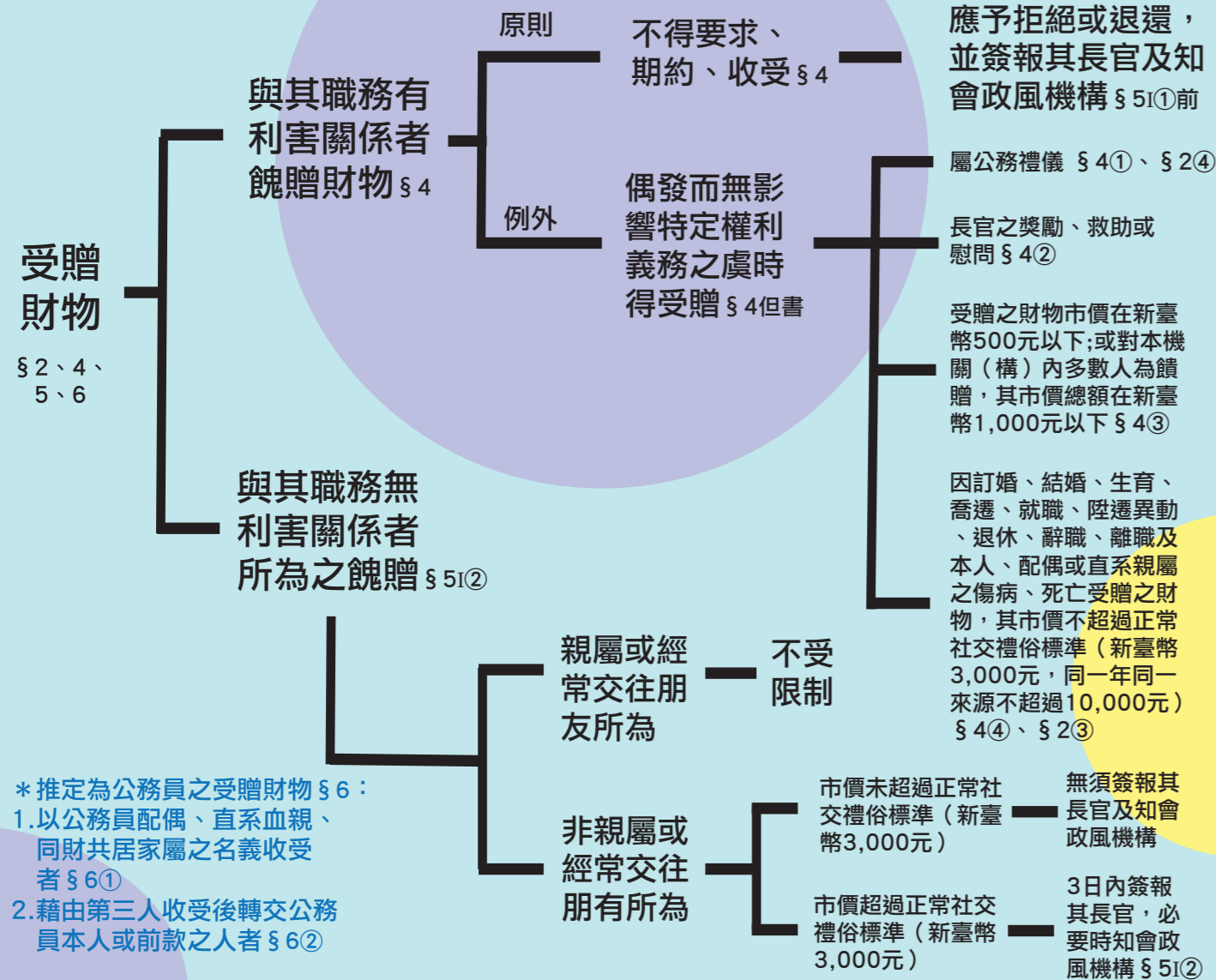
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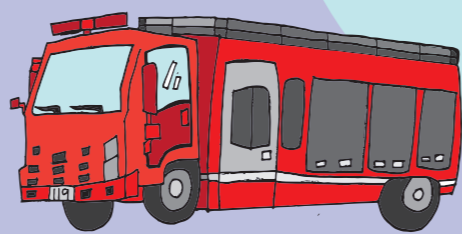
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 2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3.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 2②



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 § 5I①後

無法退還時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§ 5I①前

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飲宴應酬 § 2、7、9、10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§ 7I

原則

不得參加 § 7I前

例外

可以參加 § 7I但書

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§ 10
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§ 7I①
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§ 7I②

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 § 7I③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§ 7I④

無須簽報及知會

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職務無利害關係 § 7II

原則

得參加，但宜注意場合及其他參加對象

例外

與身份、職務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
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 § 9

原則

不得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例外
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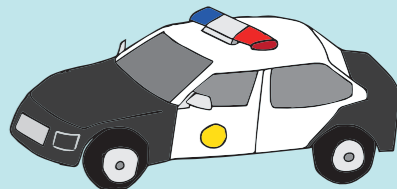
請託關說 § 2、11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§ 2⑤

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§ 11

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程序

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 § 14

參與公部門

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

參與私部門

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 § 14I

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 § 14II

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：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§ 14III

*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：原則無須簽報及知會

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§ 16

原則

應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§ 16I前

例外

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 § 16I後

*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§ 16II